



汤敏/文

古村之友创始人、理事长

做一只为社会“松土”的小蚯蚓

最近,公益圈提出了“社会创新家”的说法。在社会上,总是有一些人挺身而出,为众人抱火于寒夜,为自由辟路于荆棘,他们,就是社会创新家,用心专一,创造着美好新世界。

应该不需要统计,绝大多数以社会创新为职业尤其以此为创业的兄弟姐妹们,都不是学什么社会创新、社会创业的,好像也没有大学开这样的课程。所以不管以何种原因进入到这一领域,同道们首先面临的第一个困难,就是身份认同的委屈。

2015年,笔者开始全职做公益。去办银行卡时有一栏需要填所属行业,我来回翻了两遍菜单选项,就是没有公益慈善,无奈只能填“其他”,我的人生从此就走上了一个叫“其他”的职业轨道。

不知大家可否体会,当我们因为对社会问题的不忍,选择全身心正面对峙时,你就从之前的“公务员”“高管”“工程师”等身份变成了“其他”。

后来,我们更多时候自称“草根公益人”,可是大家连所从事的行业都不能自信而称“草根”,不能像其他行业一样称“某某家”之类。这倒不是为了沽名钓誉,但一个行业如果都不能自信地称呼自己,又如何能名正言顺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如何实现我们的行业理想、社会理想?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社会之所以那么神秘,富有魅力,正是因为社会不言,自出风流。我首先想到的第一个词汇是——慈善家,想了下就确定这不是答案,一来我们并不富有,也没有富有的朋友;二来好像只是捐款做慈善这一形象无法包含“铁肩担道义”、维护公平正义的那份勇敢,甚至“挽狂澜于即倒、扶大厦之将倾”的那份笃定和抱负。

继续寻找,又一个身份出现了——侠客。侠之大者,为国为民。侠客的锄强扶弱、打抱不平似乎又和我们缩小社会贫富差距、伸张公平、捍卫正义的使命是相似的。可是当下的我们,还能自称行走江湖的侠客吗?显然是不合时宜的。侠客在前法治时

代的封建社会固然有其存在的土壤,毫无疑问为历代朝廷所不容,但侠客的精神,的确是公益人不能遗忘的。

再继续找,一个影响中华民族不断进步的群体又出现了,那就是名士、士大夫。关于他们的故事,历史上传承下来的多是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的高洁,士为知己者死的义气,针砭时弊、忧国忧民的胸怀,还有如屈原一般为国殉道的挚爱。我甚至不知道是不是古人故意放大了悲情,来凸显精神的可贵,士大夫们为推动社会创新、社会改良而付出的努力,却多以失败告终,又总是那么凄苦,真让人心痛那些“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士大夫们。士大夫精神可贵,可是似乎还是不能解决问题,没有足够的能量把社会推向一个可持续、稳定的良性发展道路。

这一番身份定位和职业寻根之旅,真有收获。首先这份事业并不是没有传承的,历史上有很多类似的事业和人物曾经出现过,他们一直在为我们提供着精神营养。但更多的是担忧,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最终以事业失败、精神永存而留名青史,可是这样的青史留名总归是遗憾的,如果理想能成功,青史不留名、精神不永存又有何妨呢?实现一个和美安定、人人都能幸福的社会,是中华民族优秀儿女延续了几千年的梦想。

在人类历史上,和平推动社会进步的人物和事件并不是没有,比如主张并实践“非暴力”的甘地,就用温和与爱修复了即将产生暴力的社会伤痕,让这个民族有了不流血的社会进步。

这一路下来,笔者尽管没能找到合适的名分,但找到了精神和方向,还是从心底里笃定的,也就渐渐淡忘了对这个名分的执念。最近,公益圈提出了“社会创新家”的提法,又让我一下子冒出一些回忆和思索,感谢这个听起来不错的称号。

若正义不彰、邪恶必会猖狂,所以总得有一些人奋身而出,为众人抱火于寒夜,为自由辟路于荆棘。他们,就是社会创新家。

社区创享计划:保障机制与基本特征



卢磊/文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社会工作系讲师

若以2013年朝阳区安贞街道的社区微创投大赛作为起点,朝阳区社区创享计划(见上期本报15版)从雏形到成熟已进行了近五年的潜心实践,笔者认为朝阳区社区创享计划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其一,保障机制较全面、力度大。任何一项行动计划的实现都需要一定的保障条件,包括技术、资金和人才等。为有效推动社区创享计划的顺利实施和持续发展,朝阳区社会建设办公室建立了四大项工作机制并有效落地。一是建立了专业技术支持,组建社区建设专家库开展评估和指导工作,引入专业社会组织进行技术指导和专门培训,这些力量确保了整个社区创享计划的质量。二是建立了资源保障,最大化地采取多元形式给予人力、资金、场地等资源确保创享计划有序推进,其中资金包括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财政资金、社区公益金等。三是建立起项目对接机

制,积极引入近20家专业社会组织和各街乡对接,以双向选择和双方合作的方式,协力推动本地区社区创享计划的落地实施。四是建立了评价考核机制,即将社区创享计划作为相关政府部门评价街道和社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考核机制。

其二,协商议事平台层次清晰、有实效。为有效推进创享计划的落地实施,朝阳区建立并强化了四级议事平台,即楼院民主协商基础平台、社区民主协商自治平台、街道民主协商枢纽平台和区级民主协商中枢平台。当然,在社区创享计划的实施中,楼院议事平台和社区议事平台发挥着更为实际的价值和作用,而街道和区级民主协商平台则以前者为基础有针对性地了解和破解基层社区治理难题。

其三,内外兼修、主体多元且协作有力。社区创享计划是一项多元主体参与和协作的典范工程,不

同主体有着不同的角色且不同角色之间常常会产生联动。它由政府部门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由专业社会组织或其街道枢纽型平台整体运作,又强调专业组织和社会基层组织内外结合,引导社区居民走出家门、社会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增进社区居民之间的互动链接,挖掘和培育社区居民领袖和社区社会组织,并进而激活基层社区治理局面。另外,社区创享计划是对“三社联动”的升级版。一方面,它将联动主体从“三”拓展为“N”,包括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社区志愿者和社会单位等;另一方面,更加强调基于社区地域空间的持续性和服务力量的扎根性,因为这里的社区社会组织包括了街道自身的枢纽型社会组织,还有社区居民自发组成的社区社会组织。这里的社会工作人才既包括了社会组织里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也包括了社区居委会和服务站里的社区社会工作者。

当前,我国社区治理创新仍然以政府为主导,尤其在方向引导和政策设计上显得较为明显。在这一特点的社区治理体制机制中,社区创享计划作为一项基层治理创新整体方案,既符合了党政部门的行政改革需要,也很好地借助了行政力量并结合自下而上的自主性力量,实现了顶层设计的有效落地和基层治理创新的有序推动。

民间组织: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



冯永锋/文

“自然大学”发起人

我越来越相信,民间公益组织,在当今的中国,是一个非常奇特的存在。

这个奇特就在于,这样的组织往往成为自己所反对的组织,这样组织里的人,往往成为自己所反对的人。

为什么公益人往往做不好商业?有人这样表示,因为公益人同时要负担的角色太多了。我以前研究国有企业,也发现了类似的问题,就是一个人、一个组织身上担当的角色太多,必然会冲突和损耗。

而笔者也发现,民间公益组织,从三个角度来看,都太像计划经济时代的组织了。

从受益对象的服务来说,恨不得是“全照管”、“全包养”的模式。解决了上学还想解决工作,解决了工作还想解决婚姻,解决了婚姻还想解决下一代的幸福。助学了还想修路,修路了还想打井,打井了还想扶贫发展。

从团队自身的服务来说,团队只要大到三五个人,“组织病”就会发作:成员考虑的不是向外看,而是互相打探隐私;一个三五人的小

机构,参照几千人的大机构来进行“管理架构设计”,搞得机构臃肿、笨重、呆板无比。

从个人进取能力来说,嘴上说得很厉害,心里也想得很用力,但一旦要去解决难题时,却都是抗拒的、逃避的、责难的。不少业务仅仅是开始接触,就以为取得了无上的业绩,赶紧向公众汇报。很多难题只擅长于发现,而不擅长于解决。很多资源看上去遍地分布,实际上都是在绝缘状态。

要改变公益组织的计划经济思维模式,就要引入市场经济思维模式;要改变公益组织的模拟演习模式,就要引入荒野求生的战地生存模式。

第一,个人是不是全能可能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一定要在有限时间内攻克一个难题。个人没资源,就去调度资源。个人没团队,就去组建团队。个人不专业,就去抓紧学知识——这个时代最缺乏的就是知识,最缺乏的是解决难题的决心和意志。

第二,一切能借用社会资源的尽量都不需要自身去生长和建构,

除非这个生长和建构有着事关生死的价值。比如一个环保行动者,终究还是要去注册环保组织并试图把它运营好的。比如一个环保行动者,终究还是要去撰写项目申请书并争取筹集到捐赠的。个人如果全能,就得有全能的团队,因此,适度的团队联结是非常必要的。

第三,以“最小单元体”的思维来运营。个人能解决战斗的,就当特种兵。个人无法解决战斗的,就组建一个最小规模的小分队。特种兵、小分队是依托于哪个组织,运营哪些资金,采用哪些工具和手法,可能并不重要,重要的,仍旧是对当下的最需要民间力量去解决的那些公益难题,用最精锐的倡导和社会发动去促进解决。既要直面难题,又要融合社会。

第四,个人与个人之间、最小单元体与最小单元体之间,形成一个生态群落的关系。大家的能量要么来自于苍天,要么来自于大地。互相之间的关系可以很亲密,也可以很疏离;可以是互相残杀,也可以是互相抬举——但都只事关自己,无关群落。

公益组织的主要工作方式就是倡导,而公益组织的业务源来自于社会的“尖锐需求”,或者说极强需求。如果某个社会难题的需求没那么强烈和旺盛,最多是中等需求甚至是弱需求,那么,公益人就得明察秋毫,赶紧扭转业务方向,去找到在当前社会环境下,其他社会能量体,都无法解决而只有公益组织出面才可能真正解决的那些社会顽疾或者新生疑难。